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增补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成都市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回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为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以及解决回购实施程序较为复杂的问题，确保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更为迅速有效，能够准确抓住资本市场的时间窗口，现依照新《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回购部分进行修订，主要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可以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回购情形、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和持有回购股份的时间上限，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二、对资产管理权限进行调整

为规范公司资产转让、出租行为，确保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所有涉及资产出售的交易（含拆迁补偿）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资产租出期限在5年及以上的交易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资产续租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党建相关的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2017年10月修订的《党章》内容和成都市国资国企工委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党委纪委会任期和委员职数等进行了完善或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对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职数进行明确，即：公司党委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书记一般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书记1人。

2、对党委的领导地位进行明确，即：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3、对纪委的职权进行规范。

具体修订条款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的运作规范和决策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条款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杨磊先生简历

杨磊，男，羌族，1970年生，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施工员。1998年起历任成都市沃特供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工程处科长、城北管网所科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市政管道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经理、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